合　同

甲方：丹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丹阳市公安局（甲方）丹阳市交警“320”监控点位更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6、本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5500000.00元（小写）伍佰伍拾万圆整（大写）。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40%，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一年年末且已出具审计报告，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50%，第二年年末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60%，第三年年末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70%，第四年年末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80%，第五年年末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90%，质保维保期满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3 号

户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2590209571000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在中标后 10 日内提交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履约保证金退还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收到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建设、服务期限要求

1、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达到试运行（含联调）的标准。

2、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六、产品到货验收、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竣工资料

1、产品的到货验收标准、方法及时间

（1）验收标准：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符合清单、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包装须完好。

（2）外观检查：产品有铭牌、附件齐全、电气接线完好、设备器件无缺损、涂层完整符合要求，无明显碰撞凹陷。导线包装完好，表面无明显划痕，不松股、扭折和断股导线，测量线径符合制造标准。导管无压扁、内壁光滑，管径厚度符合制造厂标。

（3）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到货后须及时（7 天内）报验，未经验收不得用于本项目；验收或取样送检不合格的，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退场。若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期限内不整改，甲方有权取消合同，相关整改措施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竣工验收

设备和系统运行良好，项目资料齐全，由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

3、竣工资料

（1）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工程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提供5套竣工图和竣工技术资料（含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文件一致）。

（2）乙方每周应撰写系统维护保养周报，每月应撰写系统维护保养月报，每年应撰写系统维护保养年报，详细记录相关设备维护保养、故障修复、维修人员及其它情况，并在每周一、月后的第一天、每年第一天内提供给甲方。

七、六年服务要求（此费用乙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

1、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

2、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系统功能要求；招标文件中提及的设备如数量不足、缺项或漏项，由乙方自行增补，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2）质保要求

所有设备和系统维护相应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年。期间，乙方应无条件免费确保设备正常工作、系统正常运行，凡设备和系统运行等出现故障，驻场维护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推托（紧急情况，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除外），超时一次扣款1000元。

（3）维保要求

①本项目质保维保期内设立专业团队，配备 6 名工程人员（其中1名人员具有高空作业证、1 名人员具有电工证）和2名具备专项业务技能的技术工程师、2台以上用于维护的工程车（ 1 台专项作业工程车），配备前端调试终端2台、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工作站2台。此外，派遣 1 名技术工程师 （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工程师时，应书面报公安局核准），常驻交通指挥中心服从交警部门管理（工作日、节假日均应派人值守）；技术工程师每天至少应对前端设备和系统运行质态 巡视1次，及时统计、分析、汇总存在问题，全程跟踪存在问题的维修、整改、验收、反馈等，次日上班前应提交前端当日维护事项和前一天维护情况，每周一提交上周工作小结、《巡视工作记录表》等；每月5日提交上月工作小结；每年提交一次年度工作总结。如若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甲方发现一次扣款5000元。

②废旧物资处理：乙方建立充足的废旧物资回收库，用于存放拆除的设备、杆件等，对拆除的相机、线缆、杆件及配件等废旧物资应一周内送达存放地点分类存放，在拆除的废旧物资上标明所

在路口、位置、时间等内容。存放时间需与丹阳市公安局商定。

（4）安全责任

系统建设和运行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凡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意外事故及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巡检要求

乙方应进行每日巡检，及时发现可能引发故障的风险和修复存在的故障，同时每日巡检工作应详细记录形成详细报告（一式两份）并经甲方指定的单位确认，若乙方违约，违约一次扣款 1000 元。

（6）其他

在 6 年服务期内，如遇其他原因搬迁，乙方应免费承担设备、软件、硬件、光纤链路、线缆等搬迁服务。

八、资产归属

竣工验收之日起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归甲方所有(除传输网络外)。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该项目使用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由此引起的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违约责任

1、24 小时内未确保设备点位服务正常运行，扣除 1000 一个点位(依次类推);在此基础上，当路口点位完好率低于 90%以下(含)时,将在每年 1 次支付业务使用费用过程中扣除 10%的总支付费用;同时，完好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总支付费用将在扣除 10%的基础上,增加扣除一个百分点。路口点位完好率低于 80%，甲方有权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

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项目类似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的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方（公章）：丹阳市公安局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公章）：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